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4號

抗告人 蔡銘華即聯美牙醫診所

相對人 東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黃朝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
113年7月30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7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形式上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臺抗字第1057號、94年度臺抗字第938號、84年度臺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以：

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僅為兩造業務合作保證之用，並無任何借貸關係，故沒有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如原裁定所示之系

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則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四、至本件抗告人主張伊與相對人無債權債務關係等語，乃就兩造間法律關係不存在實體事項為抗辯，即令屬實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仍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
法官 洪儀芳
法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珮珺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3年1月12日	4,000,000元	CH468654	